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湟市监〔2025〕58号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相关承检机构：

现将《2025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9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本局各领导，档。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9日印发

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认真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，强化重点工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，结合我区（不含甘河园区）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全面掌握湟中区重点产品质量状况，加强对重点产品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的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增强企业质量意识，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推动湟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抽查批次及范围

本年度计划抽查 6 类 10 种产品，35 批次。其中，车用相关产品 3 种，煤炭 1 种，建筑材料 3 种，食品相关产品 1 种儿童及老年人用品 2 种。抽查产品及批次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规定，采用三方询价方式确定承检机构；会同承检机构按照相关产品标准，制定产品质量

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监督抽查。

（二）各所要高度重视，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、经销单位依法进行查处，督促不合格生产、经销单位按时做好整改及复查工作。

（三）承检机构应严格落实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）中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等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所应严格落实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完成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；并及时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结果，形成上下联动长效机制，促进我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落实抽样、检验工作。在完成检验工作后，应将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（抽查通知书、抽样单、付费单等）统一有序装订成册。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监督抽查结果的汇总分析，形成分析报告。监督抽查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需在5日内报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便于抓好抓实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工作。

（三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产品质量

区级监督抽查，及时公布抽查结果。在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的同时，可根据工作实际，调整抽查内容，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。未经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验结果以任何形式向外公布。

（四）抽样检验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2025 年湟中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

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产品质量区级监督 抽查计划表

序号	类别	产品名称	抽查领域	计划抽检 (批次)
1	车用相关产品	车用汽油、柴油	加油站	12
		车用尿素	加油站	
2	能源产品	民用散煤、民用户型煤	颁发煤炭销售牌匾的一、二级煤炭销售网点	12
3	食品相关产品	一次性塑料餐饮具	生产领域	2
4	建材产品 强	水泥	生产领域	2
		建筑保温材料		3
		电线电缆	生产领域	1
5	儿童及老年用品	老年定制镜、儿童口罩等	流通领域	3